

技术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宁乡经开区本美生态产业园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湖南本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宁乡经开区本美生态产业园项目，建设单位为湖南本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宁乡经开区本美生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用于满足甲方融资的需求。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及其要求的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按甲方意见修改。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可研报告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包干服务费

为¥34000.00（大写：叁万肆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用。

（1）该服务费仅包含甲方向两家银行申请融资时使用报告，乙方也仅对两家银行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甲方提出的意见修改报告。

（2）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向其他银行提供报告用于融资，但每增加一家银行，甲方应增加支付服务费¥2000.00（大写：贰仟元整），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服务费首付款¥10200.00（大写：壹万零贰佰元整），乙方提交可研报告经银行认可后十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尾款¥23800.00（大写：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顺延至自交付发票之日起计算。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账号：54940188000050006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乙方完成可研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十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乙方完成可研报告编制；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可研报告，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可研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反馈银行是否认可该报告，否则视为银行及甲方均认可该报告。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可研报告，指导甲方提交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所需的资料，因甲方未及时指导乙方提交资料，导致逾期提交报告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并符合银行要求后三日内归还甲方，逾期归还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可研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返工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6)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甲方或银行对报告有修改意见的，应当由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完整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2) 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延误完成报告修改时间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或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纠正后，仍不予纠正、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余下费用，并要求乙

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确保其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技术规范的规定及本合同要求，并确保其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得有违事实，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余下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

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湖南本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郑岑

项目联系人：

黄娜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787223712

联系电话：13387484410

联系邮箱：

249371277@qq.com

联系邮箱：435950674@qq.com

联系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华远国际

联系地址：天心区鑫远杰座

签署日期：2021年8月28日

签署日期：2021年8月28日

合同签订地：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

3509-3516室湖南本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办公室